

纪检办案丛书

# 纪检通用技术

李乾馨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纪检办案丛书

# 纪检通用技术

主编 李乾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纪检通用技术**

**李乾馨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9.125印张 195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762-4/D·712

印数：5,000 定价：4.80元

# 纪检监察丛书

主 编  
甄金侯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华 浏 李乾馨 刘玉珠 林更生 唐次虚  
甄金侯

# 纪检监察技术

主 编

李乾馨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李志清 李乾馨 曹又清 童 强 胡英为

邓远之 邹云路 徐 连 厉 旭 贾一钩

殷 名 陆 兰 崔 抗 陈达贵

## 前　　言

这套丛书在内容取舍及安排等方面，遵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做到科学、准确、实用、通俗与简明，以使这套丛书适应纪检人员的需要。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文章和书籍，并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其有关同志的支持与帮助，谨表谢意。

我们撰写这套丛书，还在探索之中，加之水平有限，因此这套丛书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纪检办案丛书》编委会

1992年3月1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b>案件调查与检查技术</b>	( 1 )
一	违纪党员违纪特点和办案对策	( 1 )
二	制定案件调查方案的技术	( 5 )
三	案件调查步骤、情势、策略、任务	( 8 )
四	案件调查技术体系	( 12 )
五	正确指导和帮助下级纪检部门	( 45 )
六	提出定性意见	( 48 )
七	提出处理意见	( 49 )
八	做好案件检查处理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 52 )
<b>第二章</b>	<b>经济案件调查与经济检查技术</b>	( 56 )
一	经济案件的特点	( 56 )
二	经济案件的来源	( 58 )
三	经济案件书证的特点	( 59 )
四	调查经济案件要从查帐入手	( 60 )
五	正确运用查帐的方法	( 61 )
六	查帐前的准备工作	( 63 )
七	查处经济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64 )
八	审阅法	( 66 )
九	核对法	( 74 )
十	抽查法	( 76 )

十一	详查法	( 76 )
十二	发票真伪识别技术	( 77 )
十三	调查线索不明的经济案件的技术	( 78 )
十四	财经纪律检查技术	( 78 )
十五	财经纪律检查内容	( 81 )
十六	实地财经纪律检查	( 82 )
十七	弊端检查	( 82 )
十八	专题检查	( 83 )
十九	几项检查	( 83 )
二十	不定期检查	( 83 )
二十一	突击检查	( 84 )
<b>第三章</b>	<b>分类案件调查技术</b>	( 85 )
一	贪污案件调查技术	( 85 )
二	贿赂案件调查技术	( 102 )
三	偷税、抗税案件调查技术	( 117 )
四	诈骗案件调查技术	( 123 )
五	渎职案件调查技术	( 125 )
六	倒买倒卖案件调查技术	( 128 )
七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调查技术	( 129 )
<b>第四章</b>	<b>取证谈话技术</b>	( 134 )
一	与证人谈话的针对性、科学性、道德性 与合法性	( 134 )
二	与证人谈话的用语、态度、时间、环境	( 137 )
三	证人在谈话活动中的态度、想象、 思维、情绪、注意、兴趣	( 140 )
四	提问、帮助、补充提示等谈话技术	( 146 )
五	与证人谈话计划的制定技术	( 152 )

六	对与证人谈话的评价技术	( 153 )
七	与各类气质、年龄、性别 等证人谈话的技术	( 155 )
八	对证人的心理工作技术	( 164 )
<b>第五章</b>	<b>纪律规范判断与推理</b>	( 180 )
一	纪律规范判断	( 180 )
二	纪律规范判断之间的推理	( 182 )
<b>第六章</b>	<b>心理技术</b>	( 187 )
一	心理推测技术	( 187 )
二	职业心理分析技术	( 188 )
三	心理技术	( 189 )
四	运用心理技术的原则	( 189 )
五	心理技术的选择	( 189 )
六	心理技术适用条件	( 190 )
七	心理技术运用过程中的自我调节	( 190 )
八	调查人员运用心理技术的素质	( 191 )
九	影响违纪者注意的心理技术	( 192 )
十	影响违纪者情绪的心理技术	( 193 )
十一	用感情激发违纪者交代的心理技术	( 195 )
<b>第七章</b>	<b>办案谈话技巧</b>	( 196 )
一	与违纪者谈话的技术	( 196 )
二	实物举证谈话技术	( 197 )
三	谈话气氛控制技术	( 197 )
四	提问转接控制技术	( 198 )
五	谈话内容控制技术	( 198 )
六	泛谈话题调查技术	( 199 )
七	圈定话题调查技术	( 200 )

八	谈话时机选择技术	( 200 )
九	违纪者谈话时影响办案 人员的策略心理	( 201 )
十	谈话内容与谈话对象个性品质的关系	( 202 )
十一	谈话语言技巧	( 202 )
十二	谈话态势技巧	( 204 )
十三	谈话发言技巧	( 217 )
十四	谈话的思维特点	( 227 )
十五	谈话的思维方法	( 231 )
十六	谈话口才的训练法	( 235 )
十七	谈话自控法	( 237 )
十八	心理规律运用法	( 239 )
十九	谈话心理定势	( 240 )
二十	谈话心理定势的同向强化法	( 244 )
二十一	谈话心理定势的异向转变法	( 245 )
二十二	谈话心理素质	( 246 )
二十三	听话能力的重要作用	( 248 )
<b>第八章</b>	谈话笔录制作技术	( 251 )
一	汉语方言处理技术	( 251 )
二	谈话笔录的重点内容	( 255 )
三	应重点记录的违纪事实构成因素	( 255 )
四	体态语处理技术	( 257 )
<b>第九章</b>	违纪预测技术	( 262 )
一	违纪预测结构要素及其分类	( 262 )
二	违纪预测的一般方法	( 265 )
<b>第十章</b>	案件审理技术	( 269 )
一	案件审理工作特征	( 269 )

二	案件归口审理	( 271 )
三	多方位交叉、协同审理	( 272 )
四	案件中的因果规律及其在 审理工作中的作用	( 273 )
五	案件审理分析	( 275 )
六	案件审理推论	( 276 )
七	做好检查与审理的协调工作	( 277 )
八	执行条规、按照条规审理违纪案件	( 278 )

# 第一章 案件检查与调查技术

## 一、违纪党员违纪 特点和办案对策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以来，党内的大多数同志经受了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这是我们党风的光明面，也是主流，应予以充分的肯定。但也应看到尽管违纪党员为数不多，而其弥漫程度却是触目惊心，我们决不可以忽视党风阴暗面的存在，不能不看到其腐蚀作用和影响，千万不能低估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大量的事实表明，由于国内外敌对势力借我国实行开放政策之机，用资产阶级自由化向我们党发动了一场政治战线上、思想战线上和经济战线上的猖狂进攻。党内一些未经彻底改造还存在不同程度私心杂念的同志，经不起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逐渐走上了贪污受贿、违纪违法等犯罪道路。从各地揭露出来的问题来看，除了个别违纪党员明目张胆地有恃无恐地实施违纪行为外，绝大多数违纪党员都是知纪违纪，明知故犯，他们趁改革开放中某些制度的不完善，法律还不够健全之机，在违纪之前作了缜密的安排和部署，钻法律和制度的空子，进行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在作案前后，为了作案事实

不被败露，以某种合法手段作幌子，订立攻守同盟，不留或少留痕迹，甚至拉一些意志薄弱的上级人员下水，企图干扰查处。这些违纪违法犯罪事实，性质非常严重，其程度和范围也远远超过了解放初期的“三反”、“五反”运动。由此可以看出，当前这场惩治党员违纪违法犯罪，尤其是惩治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斗争，不仅是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更确切地说是关系到我党、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斗争。

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是一件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必须根据当前党内不正之风的特点进行有的放矢的斗争。大量资料表明，党内不正之风主要表现在贪污、受贿方面，而且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贪污受贿人数虽少，若不加以坚决打击，其扩散性犹如瘟疫一般极易漫延。近几年来，贪污款项在不断上升，由原来的数千、数万余元人民币，上升到数万、数十万甚至百万到数百万元人民币，特大案件增多，比例也在增大。过去作案以个人作案为主，近年来却有许多集体作案案例，出现了“私分滥发公司”、“集体贪污股室”、“集体受贿科”、“索拿卡要班子”等等，形成了集团性。而且作案成员涉及到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案例的数量也在明显上升。贪污贿赂案件多数同行业结合，管哪一行业吃哪一行业，而且贪婪成性，在极端的私欲驱使下，利令智昏、胆大妄为，不惜冒坐牢、杀头的危险进行贪污受贿，任意践踏党纪国法。

雁过留毛，岂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要干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即使机关算尽再聪明，总是免不了露出蛛丝马迹，违纪违法犯罪事实迟早总得被揭穿。综合全国各地案情，党员违纪犯罪特点如下：

(一) 违纪行为十分隐蔽。这个特点在经济案件中表现十分突出。较普遍的手法是：三人不办事，两人不签字，追查时也不让查出证据。有些违纪者，收受贿赂一般自己不出面，而是让亲属或是下属去干，自己居于幕后尽收渔利。至于行贿者则善于窥测方向，没有摸清和掌握受贿者的心理意图时，不敢贸然进行行贿；在没有选好时机和场合时不送；在没有想好行贿的理由时不送。而受贿者则采取有第三者在场时不收贿赂，行贿人不可靠也不收，要写收条或在收款凭证上签字也不收。对于一些金额较大的贿赂案件，行贿人往往用受贿人的姓名存入银行，然后将存折交给受贿人。

(二) 蒙骗领导或用合法名目掩盖违纪行为。有些违纪党员在作案时，有意委过于人，刻意假借某种因由，蒙骗单位领导或组织点头表态。有些私心很重的领导者，为了满足个人私欲，以蒙蔽手法欺骗其他领导或群众，采取集体讨论决定或群众通过手法来掩盖实质。有些受贿、贪污案件，则以“好处费”、“咨询费”、“信息费”、“赞助费”、“补贴费”、“聘请费”等繁多名目进行贪污、受贿。有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了摆脱控制，故意绕着走，采取与集体所有制合资，大搞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手法来挖社会主义墙脚。

(三) 找靠山干扰查处背景复杂。现在违纪案件中少数个人作案，许多是拉帮结伙，这些人凭借他们多数人手中握有实权、关系多、能量大，甚至把罪恶之手伸入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他们为了私利，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相互包庇，利用职权设置各种防线，干扰和抵制查处。

根据上述违纪党员作案的特点，纪检部门办案的方法也

要相应地加以改进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要从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增强反贪污受贿斗争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反贪污受贿斗争落到实处。要继续端正指导思想和政治路线，尤为重要的就是要切实端正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认识，排除错误指导思想的干扰，进一步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要动员群众，动员各行各业，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地而不是敷衍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继续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不断地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阶级斗争观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在思想上筑起反对贪污受贿和防止变质的钢铁长城。要实行综合治理，从各方面造成反对贪污受贿的大气候，让违纪犯罪的人陷于灭顶之灾无立身之地的境界。与此同时，还要加强监督，防止权力的滥用。

为了查处违纪案件的顺利进行，纪检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可以采取如下做法：

①已立案且性质严重，影响正常工作或有行动阻碍检查者可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时采取停职检查、调离现职或免职审查等组织措施。

②对经济案件，纪检机关根据调查工作需要查封被检查单位的财会帐目，必要时还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对其帐户采取控制措施。

③依靠违纪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也可持纪检机关证件找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中，凡有书写能力的都由证人出具亲笔证言，若无书写能力可将谈话记录交证人认可签字，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④在办案过程中。可公开使用录音、照相方法取得有关证据。若文字、痕迹需要鉴定，可委托公安、司法部门进

行，鉴定的结论作为一种证据使用。

⑤凡干扰办案的党组织或党员应及时作出严肃处理。对于办案中出现的阻力和处理意见不统一，可采取党内公开讨论方式，在广大党员群众监督下排除阻碍作出准确的处理决定。

⑥对案情重大、关系复杂的案件，本地区、本单位难以查处，可由上级纪检机关负责组织办案。

⑦案件查清后，有关党组织要及时讨论、处理。若需报请党委讨论批准，原则上应在半个月内讨论结案，个别需要延长时间要报上级党委或纪委批准。

⑧应收缴赃款、赃物，应退赔的钱和物，应退出的住房，以及对违反政策招收、安置人员的清退，纪律检查机关可以发出通知，由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 二、制定案件调查方案的技术

### （一）案件调查方案制定技术

案件调查方案制定技术是指案件检查部门对立案调查的违纪案件所制定的调查工作总体规划与行动计划的技术。它明确地提出案件调查进展各个阶段需要查明的主要问题，确定调查的方向，等等。制定案件调查方案，措施要切实可行，内容要明确具体，部署要严密周到。案件调查方案除了简要地叙述案情，作为立案调查与筹划对策的根据之外，主要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与调查工作需要，明确提出调查任务，选择调查途径，提出调查力量的组织与分工，规定完成任务的时间与要求。其主要内容：①立案调查的主要根据。该部分主要写明立案的事实基础与立案的党规党法依据。即，简要地叙述需要立案调查的违纪事实与违纪嫌疑事实。所谓违纪

事实，是指以发生的违纪案件为目标进行调查的案件。所谓违纪嫌疑事实，是指以特定的违纪嫌疑人为对象进行调查的案件。②对案情的分析与判断。该部分主要是写根据有关材料，对于有关违纪活动的情况等作出的初步分析判断。③调查任务及基本调查技术。该部分主要是写案件调查的主要目标，与基本的调查方法。所谓调查的主要目标，是指通过调查活动应当查明哪些违纪事实与获取哪些违纪证据，以及用何种方法完成，等等。④、调查力量的组织与分工。该部分主要写明案件调查组织的建设和工作制度等情况。案件调查方案应是书面的，并报请有关领导批准。为了使调查符合客观实际，指导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制订调查方案的时候，必须全面细致地研究案件材料，准确地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具体来说，就是要调查清楚已经发生的究竟是一起什么性质的案件，违纪的人可能采用了什么手段，证据材料可能隐藏于何处等等。违纪人有时为了逃避纪律的制裁，会对案件的调查设置障碍，有些知情人也可能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提供情况，因而在制订调查计划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可能遇到的困难，并明确调查的主攻方向。调查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因此，要经常不断地研究案情，随时掌握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补充或修改调查计划，以保证调查工作正确进行。

## （二）案件调查方案的性质

### （1）案件调查方案的特定性

案件调查方案的特定性是指案件调查方案的内容必须反映的案件特点。违纪案件错综复杂，案情千差万别。客观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违纪案件。所以，也就不存在对所有违纪案件均适用的统一标准的调查方案。制定案件